

(桂政办发〔2018〕1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9月21日

广西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桂发〔2018〕10号）精神，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营商环境，确保实现“企业开办手续3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工作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深化“放管服”改革，坚持从实际出发，统一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依法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所涉及企业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等三个必要环节的时长，打通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信息系统之间的共享通道，优化业务流程，提升部门协同水平。到 2018 年底，南宁市市区范围内的新设立企业基本实现“企业开办手续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工作目标。到 2019 年，将上述模式扩展到其他 13 个设区市辖区；具备条件的，可以覆盖整个设区市范围。到 2020 年，在全区范围内实现上述工作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企业登记流程，推进同步办理。工商部门及时受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新设立企业申请，同时将企业受理信息（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多证合一”数据共享平台及

时推送至公安部门，实现企业登记和印章刻制同步办理，2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注册登记。完成企业注册登记后，工商部门将共享信息实时推送至税务部门，以便申请人办理普通发票申领业务。

(二) 优化印章刻制手续，提高刻章效率。公安部门印章刻制工作与工商部门企业登记工作同步开展，在收到工商部门推送的新设立企业受理信息及印章刻制信息后，为新设立企业提供线下和线上印章刻制服务，1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制作，并实时将印章刻制信息推送至工商、税务部门。

(三) 优化发票申领服务，落实便民措施。税务部门收到工商部门推送的新设立企业登记信息和公安部门推送的印章刻制信息后，自受理新设立企业办税申请起1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发票票种核定标准办结。对于暂时无普通发票申领需求的企业，可以结合企业实际需要适时给予办理。

三、工作要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658

